

1.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部分試務日程異動，請參見更新簡章第 I、II、7、19、26、35、40 頁內容(依簡章頁碼黃底標示)。
2. 有關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更新後之詳細試務日程與試務作業請至「NEW 簡章下載」。

110學年度考試重要行事曆

重要日期	英 聽	學 測	指 考
109.08.04(二)	110 考試簡章發售		
109.09.04(五)~10(四)	英 1 報名		
109.10.06(二)	英 1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09.10.19(一)	英 1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10.24(六)	英 1 考試		
109.10.30(五)~11.13(五)		學測報名	
109.11.05(四)	英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11.05(四)~06(五)	英 1 申請成績複查		
109.11.09(一)~13(五)	英 2 報名		
109.11.24(二)	英 2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09.12.07(一)	英 2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12.12(六)	英 2 考試		
109.12.24(四)		學測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09.12.24(四)	英 2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12.24(四)~25(五)	英 2 申請成績複查		
110.01.08(五)		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	
110.01.22(五)~23(六)		學測考試	
110.02.24(三)		學測公布成績	
110.02.25(四)		學測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02.25(四)~03.02(二)		學測申請成績複查	
110.05.18(二)~27(四)			指考報名
110.06.10(四)			指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0.06.22(二)			指考公布試場分配表
110.07.03(六)~05(一)			指考考試
110.07.19(一)			指考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07.19(一)~21(三)			指考申請成績複查

110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考試 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09.08.04(二)			
報名		109.09.04(五)~ 109.09.10(四)	109.11.09(一)~ 109.11.13(五)	109.10.30(五)~ 109.11.13(五)	110.05.18(二)~ 110.05.27(四)
確認報名資料		109.09.18(五)~ 109.09.21(一)		109.12.07(一)~ 109.12.09(三)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		109.10.06(二)		109.12.24(四)	110.06.10(四)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09.10.06(二)	109.11.24(二)	109.12.24(四)	110.06.10(四)
開放應試號碼網路查詢		109.10.06(二)~ 109.10.24(六)	109.11.24(二)~ 109.12.12(六)	109.12.24(四)~ 110.01.23(六)	110.06.10(四)~ 110.07.05(一)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09.10.19(一)	109.12.07(一)	110.01.08(五)	110.06.22(二)
考試		109.10.24(六)	109.12.12(六)	110.01.22(五)~ 110.01.23(六)	110.07.03(六)~ 110.07.05(一)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答案		--	--	110.01.23(六)~ 110.01.24(日)	110.07.04(日)~ 110.07.06(二)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109.11.05(四)	109.12.24(四)	110.02.24(三)	110.07.19(一)
●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02.25(四)	
申請成績複查		109.11.05(四)~ 109.11.06(五)	109.12.24(四)~ 109.12.25(五)	110.02.25(四)~ 110.03.02(二)	110.07.19(一)~ 110.07.21(三)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9.11.10(二)	109.12.29(二)	110.03.08(一)	110.07.26(一)

註 1：上述各項查詢服務，請於開放日上午 9 時起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
或使用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註 2：本中心各項考試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網站公布為準。

叁、指定科目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日期：**110 年 7 月 3 日（六）至 7 月 5 日（一）。**

(二)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 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7 月 3 日 (星期六)	7 月 4 日 (星期日)	7 月 5 日 (星期一)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 截止入場 03:00 始可離場
	02:00 - 03: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 截止入場 05:10 始可離場
	04:10 - 05:30	--	數學甲	--	

2. 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3.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
 -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得由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 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1.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 10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選考科目不得少於 3 科，惟已報考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不得少於 2 科。**

資訊更正表」；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photo@ceec.edu.tw)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請來電向本中心確認收件(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考生可於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公布日起以網路查覽確認。

三、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

本中心各項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依下列日期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考生可自行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考試名稱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公布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9 年 12 月 07 日（一）至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0 年 01 月 08 日（五）至 110 年 01 月 23 日（六）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年 06 月 22 日（二）至 110 年 07 月 05 日（一）

四、試場查看開放時間

- (一) 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 (二) 學測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 (三) 指考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各該分區開始考試當天之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5 時，因各分區開始考試日期不同，故試場查看開放時間亦不同，請考生特別注意，並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 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

(二)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各項考試之考試前 2 天起至考試當日):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下載專區」下載,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詳各項考試公告之試場分配表。

(三) 各項考試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由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	由考區受理申請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三)	109 年 10 月 22 日(四)至考試當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9 年 12 月 07 日(一)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三)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至考試當日
學科能力測驗	110 年 01 月 08 日(五)至 110 年 01 月 19 日(二)	110 年 01 月 20 日(三)至考試當日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年 06 月 22 日(二)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三)	110 年 07 月 01 日(四)至考試當日

(四) 考生如有其他緊急服務的需求且未包括於上述服務項目時,請先致電本中心 02-23661416 轉 608 洽詢;考生於洽詢後決定申請時,須於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內(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公布日起至考試前 3 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將邀請審查委員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服務。

玖、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 一、學測與指考各科試題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公布。
- 二、學測與指考之各科選擇(填)題參考答案,分別於各該科考試後之次日下午 7 時在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公布。
- 三、對學測與指考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意見者,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下載「試題或參考答案反映意見表」,填妥對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具體意見(未敘明具體意見者不予處理),於下表所列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四、本中心於下表所列日期上網公告試題或參考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並同步公告正確答案。

考試名稱	反映意見提出截止日	回覆公告日期
學科能力測驗	110 年 01 月 27 日(三)	110 年 02 月 09 日(二)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年 07 月 08 日(四)	110 年 07 月 15 日(四)

拾、成績公布與通知

一、各項考試考生成績公布與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成績公布日期	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9 年 11 月 05 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9 年 12 月 24 日(四)	
學科能力測驗	110 年 02 月 24 日(三)	110 年 02 月 25 日(四)
指定科目考試	110 年 07 月 19 日(一)	

- 二、集體報名者,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考生(指考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

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六)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英聽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學測及指考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二、入場事項

考生應試時如發生違規情事，除非監試人員禁止作答者外，可以繼續作答；如有任何疑義，待考試結束後再向監試人員或試務辦公室反映。

(一) 考生不得攜帶活體動物進入試場。【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二) 考生入場後應充分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如查驗或移置。**【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

(三) 考生不得有代考或舞弊等意圖或行為。**【違規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四)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須依「一、一般事項(五)之 1」使用藥物相關規定辦理。**【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

(五) 考生未攜帶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指定地點。**【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

(六) **考生於各項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學測與指考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入場後至考試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 6 條 考生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

第 7 條 考生於各項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不得入場。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學測與指考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逕行入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如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或書寫、劃記、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指考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已關機之行動電話與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若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指考 7 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活體動物進入試場，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指考 7 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指考 5 分】；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指考 7 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若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3 級分、指考 7 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時，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視情節輕重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指考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第 9 條 英聽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坐錯座位者，不予計分。

學測及指考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